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盈货币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B61201）根据《浙商金惠泰鑫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其中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2023 年 4 月 26 日开放参与、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的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70%/年，本次运作周期天数为 14 天。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T 日修改分红方式 T+1 日生效。本次开放期（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净申购规模不设上限（不含红利再投份额），净申购规模超过上限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拒绝委托人超出净申购规模上限部分的参与申请，本次开放期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为 1000 万元。下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